

附件 1. 垃圾分类基本品类

垃圾分类基本品类主要包括：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1. 厨余垃圾

是指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剩菜剩饭、菜根菜叶、骨骼内脏、果皮等。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包括报废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2）其他可回收物

包括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等。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

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4. 其他垃圾

主要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5. 其他情况

(1) 医院医疗垃圾要单独设置相应收集容器，按照医疗垃圾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2) 学校科研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处置。